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8號

被上　訴人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康景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政達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答辯狀於本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便利法院及當事人整理爭點，而達審理集中化之目標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答辯狀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附件

一、答辯狀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答辯之聲明、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、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（二）對於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不爭執部分。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，並製作不爭執點附表）

（三）對於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爭執（否認或抗辯）部分及理由。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，並製作爭點附表）

（四）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

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。

二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載明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所提答辯狀及書證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造，並自行保留回證，俾對造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之釋明。

四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1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
（一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（二）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
（三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
（四）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

五、被上訴人如未提出答辯狀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答辯狀之理由者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